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近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 日	产品到期 日	预期年化参考 收益率范围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2月25日	1.65%-4.75%	闲置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2月25日	1.65%-4.75%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 日	产品到期 日	预期年化参考 收益率范围	是否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3,000	2020年2 月14日	2020年8 月12日	3.94%-3.9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2020年3 月6日	2020年7 月10日	1.35%-3.7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2020年4 月27日	2020年11 月2日	1.55%-3.60%	是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